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11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期权简称：英搏 JLC2
- 2、期权代码：036474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0.47 元/股
- 5、行权期限：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 6、可行权数量：18.81 万份
- 7、行权涉及人数：20
-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 2 期行权，本次为第 1 个行权期
- 10、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1、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1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7.6 万份股票期权。

5、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告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407.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83 元/股。

6、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调整及注销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9.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78 元/股。

7、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20.8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5.95 元/股。

8、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注销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4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9 万份，行权价格为 32.78 元/股。

9、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调整及注销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含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数量）为 464.79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22 元/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52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47 元/股。

10、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其离职不得行权，作注销处理，其余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可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18.81 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50%。

本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激励对象未发

未发生相应情形	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剔除当年度全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2.6257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308 1118 146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不合格(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目前在职的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50%可行权。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英搏 JLC2

2、期权代码：036474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47 元/股。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期限：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 人）	37.62	18.81	50%	18.81
合计	37.62	18.81	50%	18.81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9、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0、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8.81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8.81万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产生摊薄的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
息。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